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Guizhou Co., Ltd.*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9)

於2021年12月23日舉行之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1年12月6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於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永昌路9號貴州銀行總行大樓4501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及召開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當日,本行已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總數為14,588,046,744股,包括12,388,046,744股內資股及2,200,000,000股H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份總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質押本行股份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在質押期間,其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不得就質押部份股權行使表決權。據此統計及本行所知,本行此次受限制的股份數目為1,478,078,697股內資股及0股H股。除此之外,概無限制其他任何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的情況。據此,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當日,賦予本行股東權利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之普通股股份總數為13,109,968,047股,包括10,909,968,047股內資股及2,200,000,000股H股。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合共代表10,855,467,276股本行有表決權普通股股份,佔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行有表決權普通股股份總數約82.80%。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事宜上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概無本行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須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告中表示有意就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及召開,由董事長楊明尚先生主持。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下列決議案已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彼等股東代理人)以投票表決方式審議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所佔投票 總數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委任賈祥森先生 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0,855,467,276 100%	0	0 0%	10,855,467,276 100%
2.	審議及批准委任李浩然先生 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 執行董事	10,855,467,276 100%	0	0 0%	10,855,467,276 100%

由於上述第1項和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過半數的票數通過,因此該等普通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如通告所述,賈先生及李先生將於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貴州監管局核準其任職資格之日起履職。

II. 律師見證情況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上海中聯(貴陽)律師事務所見證了臨時股東大會,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和召集人資格合法有效,會議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合法有效,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合法有效。

III. 投票監察

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監票員,本行中國法律顧問上海中聯(貴陽)律師事務所、一名股東代表及一名監事亦負責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和計票。

承董事會命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楊明尚 董事長

中國,貴陽,2021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明尚先生、許安先生及蔡東 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景德先生、陳含青先生、陳華先生、王曉勇先生、龔 濤濤女士、王文成先生及趙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革凡先生、 湯欣先生、宋科先生及羅卓堅先生。